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 105000011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林委員淑芬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90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內政部 105 年 1 月 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40818185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 104081818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林委員淑芬等 12 人所提臨時提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6927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保護區劃設，經查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保護區為國土保育、水土保持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」；林口特定區計畫劃設近六成的保護區，係為維護特殊地形、陡峭坡度、潛勢災害等環境敏感區域，俾保全林口台地開發穩定，及周邊重要都市計畫區安全，避免濫墾、濫伐的坡地災害。本部將蒐集保護區相關資料，納入目前正辦理之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；另配合即將通車之機車捷運線以及綠色運輸理念，一併檢討交通運輸系統，並將整合新北市政府與桃園市政府以及相關單位、人民陳情案件等意見及建議，妥適規劃草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都市計畫組）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北區規劃隊、城鄉規劃課）